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科技創新學院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0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育亞（經管）字第104000159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0六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訂

-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科技創新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追求自我成長與評鑑，以自我改善為前提，並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接受評鑑之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受評單位），其自我評鑑之項目、表冊格式、程序及作法，原則參考教育部頒布最新版之科技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辦理。
- 三、本院自我評鑑籌備作業，由院務會議組成學院自評推動小組，規劃本院自我評鑑事宜、評鑑項目之細項、實地訪評安排、評鑑報告撰寫、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審議，以及其他自我評鑑相關事項等。
- 四、本院各受評單位除依例行業務時程進行自我改善外，應依學校規劃推動各類自我評鑑工作。
- 五、本院各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後一個月內，就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其體改進措施，經院務會議審議，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
- 六、前項所列時程原則，依當年度行政會議決議與研究發展處規劃時程辦理。
- 七、評鑑報告所列缺失與建議事項應規劃期限積極改進，並作為本學院資源分配、單位調整、訂定中長程計畫之參考。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相關辦法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